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嚴紫瑜
電話：06-2956726
電子信箱：arng20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0287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87181A00_ATTCH1.ods、0287181A00_ATTCH2.ods、
0287181A00_ATTCH4.odt、0287181A00_ATTCH3.ods、0287181A00_ATTCH5.odt）

主旨：有關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命題、審題及評判委員推薦一案，請於111年3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回傳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2月23日府教社字第1110035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命題及審題委員、評判委員之推薦人數總表(核章掃描檔)及推薦表請依限以電子郵件(arng2041@tn.edu.tw)傳至本局承辦人嚴小姐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請詳閱各推薦表填表說明，倘有相關填寫問題可洽本局社會教育科嚴小姐（06-2956726）
- 四、另全國決賽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。
- 五、本推薦名單將經由教育部擇選後進行培訓，作為儲備評判人才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